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1期(总第301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301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2024 年 1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一般湿地划分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函[2023]112号) (3)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第九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杭政函[2024]9号) (4)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3]81号) (5)

【部门文件】

-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部分条款
的决定(杭交发[2023]88号) (9)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
惠民生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24号) (13)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127号) (15)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杭应急[2023]34号) (24)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杭建房[2023]191号) (29)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3]118号) (36)

杭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杭州市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教基〔2023〕7号) (38)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3〕123号) (40)

【文件索引】

2023年10月份—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主动公开文件目录 (42)

【政策解读】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解读 (44)

【机构人事】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45)

【统计资料】

2023年1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4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 一般湿地划分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函〔2023〕1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一般湿地划分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杭州市一般湿地划分认定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全市湿地保护制度,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杭州市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一般湿地分级

本市一般湿地根据生态区位、面积、功能的重要程度,分为市级湿地、县级湿地和其他湿地。

二、认定标准

(一)市级湿地。

未列入重要湿地,湿地面积在8公顷(含)以上,范围边界清晰,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无异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入市级湿地。

- 市域内具有代表性、稀有性或独特性的典型湿地;
- 生物多样性丰富,湿地野生高等植物80种(含)以上,或者分布的湿地野生脊椎动物40种(含)以上;或者稳定分布濒危珍稀物种、省重点保护物种;
- 候鸟迁飞路线节点、水鸟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珍贵濒危鱼类洄游路线;

4. 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或具有较高科学研究、历史文化价值的湿地;

5. 具有保护形式的湿地。

(二)县级湿地。

未列入重要湿地和市级湿地,湿地面积原则上在8公顷(含)以上,范围边界清晰,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无异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入县级湿地。

- 区、县(市)域内具有代表性、稀有性或独特性的典型湿地;
- 重要鸟区、候鸟栖息地或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布区;
- 重要水源地、蓄滞洪区、骨干河流等生态功能突出的湿地;
- 重要生态旅游、生态种植、生态养殖等合理利用区域的湿地。

(三)其他湿地。

未列入重要湿地和市级、县级湿地,湿地面积原则上在400平方米(含)以上,范围边界清晰,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人无异议的湿地,为其

他湿地。

三、认定程序

市政府负责市级湿地划分认定工作,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区、县(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县级湿地、其他湿地划分认定和名录发布工作。

需要将湿地列入市级湿地名录的,由湿地所在地区、县(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建议列入的市级湿地名录,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在征求湿地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提出建议列入的市级湿地名录,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县级湿地和其他湿地认定程序可参照市级湿地,名录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申报资料

申报列入市级湿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报书(纸质和电子版);
2. 湿地的分布范围、湿地类型分布和图件(纸质);
3. 湿地矢量数据库电子材料(包括市级湿地的分布范围、湿地图斑)。

县级湿地和其他湿地申报材料,可参照市级湿地。

五、命名方式

市级湿地命名方式为:“区、县(市)+湿地名称+市级湿地”;县级湿地命名方式为:“区、县(市)+湿地名称+县级湿地”;其他湿地命名方式为:“区、县(市)+湿地名称+其他湿地”。

六、保护标志

经发布的市级湿地、县级湿地由所在地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自发布之日起1年内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式样。

保护标志包括标志牌和界桩。标志牌标明湿地名称、类型、保护等级、保护范围、管护目标、管护责任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界桩标明湿地名称、界桩编号、设立单位等内容。

七、名录调整

因生态系统自然演替或因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确需占用市级湿地,造成湿地面积、水质、生物多样性等重大变化,需对市级湿地名录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原认定程序进行办理。

因管理不善导致市级湿地条件丧失的,或者对存在重大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经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由原批准单位撤销其市级湿地的命名,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湿地和其他湿地名录调整程序可参照市级湿地,并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7日起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杭州市第九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杭政函〔2024〕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完善杭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具有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的近现代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市

政府决定,将华丰造纸厂建筑群等15处历史建筑(群)列为杭州市第九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将杭州市第九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加强对我市历史建

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要抓紧组织编制第九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措施,讲好相关历史故事,阐释其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

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杭州市第九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1	华丰造纸厂建筑群
2	杭州汽轮机厂旧址
3	伍郎桥
4	宣杭铁路三墩站旧址
5	九溪公交站台及圆形亭
6	泽街22-1号建筑
7	宣杭铁路石澜站建筑群
8	中共杭县县委办公旧址
9	十五堡碉堡
10	原南京军区二师六团知青兵团旧址建筑群
11	吉山村知青书屋
12	堰口村缪家大院
13	衙前镇粮站仓库建筑群
14	四翔村方氏宗祠
15	凤凰坞417号老洋房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3〕8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进一

步激发我市专精特新企业活力,探索新型工业化“杭州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夯实发展基础,完善梯度培育机制

1. 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塔式梯度培育机制。通过壮大创新型中小企业队伍,打造更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培育更多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夯实基础。至2025年,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3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00家、省隐形冠军企业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0家,确保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能力评价机制,开展“专、精、特、新、链、品”精准画像,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抓好企业进阶升级培育。结合五大产业生态圈细分赛道,制定优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腰部、头部企业的成长方案。紧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选导向,对主导产品涉及工业“六基”(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制造强国战略、网络强国建设等重点领域和承担国家“卡脖子”技术攻关、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任务的高新技术苗子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成长计划。(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强化成长激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政策分档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外新引进的专精特新企业享受同等级一次性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坚持创新领航,支持企业研发能力提升

4.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5. 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设立或参与创建市级及以上等级的研发创新载体,并按规定

给予奖励或补助。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的专精特新企业,可申报市企业技术中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6.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科研任务,积极参与国家“卡脖子”技术及国产替代项目攻关、国际国内及行业先进标准制定,并按规定给予奖励或补助。深化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交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企业研发能力提升,对企业年度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揭榜”大型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专精特新企业双向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揭榜挂帅”活动,市级国有企业每年梳理不少于10个科研项目与专精特新企业联合攻关,“揭榜”攻关入选项目参加相关评选时予以适度倾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7.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新产品试制计划、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新材料“首批次”,并按规定给予奖励。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和新基建场景建设,加大新兴产业领域示范应用,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个优秀创新突破类场景和应用类首创场景,每个场景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每年至少举办1次专精特新企业高附加值新产品、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新材料“首批次”和首创场景发布展示活动,促进创新产品的商业化和市场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

8. 实施专利护航行动,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专利快速授权,对纳入快速预审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做到应备尽备,争取实现重点领域专利快速授权全覆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3年内实现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覆盖。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转让许可对接和成果转化等服务,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三、深化融圈强链,支持企业产业链能级提升

9. 专精特新企业申请制造业技改补助的总投

资要求由100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按照不高于2023年以来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亿元,其他项目按照不高于2023年以来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0.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五大产业生态圈每年组织1场以上链主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的产品、技术对接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实现品牌出海,培育一批转型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帮助专精特新企业解决拓展国际市场中遇到的签证、国际贸易壁垒等难题,为企业办理“APEC商旅卡”提供便利。优先安排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适度拓展重点展会目录并按规定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外办)

11. 鼓励加大采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力度,专精特新企业产品优先列入优质杭产品目录,符合条件的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取得军工相关证书或获得相关荣誉,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参与科研生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12.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建自有品牌和商标,对上年度入选品牌强国工程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榜单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积极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确保落地生根,保障企业用房用地需求

13. 加大用地供给力度,专精特新企业新增投资项目优先纳入重大产业项目库。提高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研发投入强度占比,重点保障符合“标准地”要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用地需求,支持采取“带项目条件”“带方案”出让。创新专精特新企业

组团供地模式,允许企业联合参与竞买,建成后可按约定办理分割登记手续。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获取创新型产业用地,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满足相关规划及技术规范的项目可试点探索提高容积率至3.5左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14. 依托高星级小微企业园和高起点规划新建的制造业园区,创建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产业园,根据产业培育绩效择优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精准服务奖励,并加大在空间保障、能耗支撑、数字化改造、新型电力系统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高星级小微企业园通过升级改造、联营联建、获取产业用地(含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方式扩大园区规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15. 鼓励区、县(市)对专精特新企业租用或购买办公和生产用房给予适当支持。属地政府无法解决的专精特新企业用地用房需求,由市经信局会同市投资促进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通过市域内跨区域迁移、国有园区落地、小规模厂房定制等方式予以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

五、强化金融赋能,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

16.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需求“白名单”,推进“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研发专属金融服务产品,支持证券交易机构在杭设立培育基地,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并加强精准辅导。专精特新企业完成股改并上市辅导备案,在境内外直接上市或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融资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

17. 推进“政担银”组合服务,设立“专精特新贷”银担专属产品,通过财政支持、机构让利等方式,实现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对银行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合同签订日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定比例的一

年期“专精特新贷”银担专属产品,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不高于1%的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费率不高于5%。(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

18. 组建专精特新产业基金,制定孵化、培育、并购、上市等全生命周期陪伴成长计划,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发展”。对国家级产业基金投资的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市级产业基金跟投机制,对在“创客中国”大赛等国家、省、市比赛中获奖且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项目给予产业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

六、强化引“金”育“蓝”,加大企业人才服务保障力度

19. 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人才专项授权认定名额,名额可在集团内部统筹使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人才申报国家、省、市海外高层次人才遴选计划,鼓励引进外籍高端人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20. 培育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面向专精特新企业试点开展卓越工程师评价,并在职称评定、荣誉称号评选等方面给予适度倾斜。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家培育工程,开展产业紧缺人才培养,每年培训企业家不少于100人次、产业人才不少于1000人次。指导专精特新企业进行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课程实施、考核评价及补贴申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七、推动数实融合,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21. 对标未来工厂体系建设要求,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根据未来发展战略重组资源要素、重塑业务流程、重构组织形态,培育一批“链主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绿色低碳工厂”,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2. 组织实施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攻关行动,对经认定的数字化攻关项目,按实际投资额(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分行业分领域推荐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通过

输出优质信创方案、供应数字化设备等方式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3.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专精特新企业构建面向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大中小企业在科研、订单、设计、生产、供应链等核心环节的网络化协同和生态化协作水平,对经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八、实施“精准滴灌”,提升服务企业深度

24.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助企服务对专精特新企业全覆盖,及时研究解决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突出个性问题。引导科研院所、产业园区、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和专精特新标杆企业自愿组建社会团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5.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购买第三方机构优质服务产品,市工信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不高于1000万元服务券,重点用于科创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和品牌创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发展能力评价、认证检测、专项法律财税服务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6. 举办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大会,选树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典型与标杆,及时总结和推广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好经验好做法,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宣传,积极营造社会关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

本意见自2024年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意见所称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所涉奖励(补助、贴息)资金,均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与各区、县(市)分担。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29号)同时废止。本意见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7日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部分条款的决定

杭交发〔2023〕88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

为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守住公共交通安全生产底线,我局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并参考《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公布〈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国家铁路局 公安部关于公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等文件,组织对《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的通告》(杭交发〔2021〕101号)、《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的通告》(杭交发〔2021〕100号)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对《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的通告》(杭交发〔2021〕101号)作如下修改

1. 第十三条“乘客禁止携带充气气球等影响地铁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物品,携带风筝、自行车、滑板车、无人机等物品应有安全包装,并不得影响地铁运营秩序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修改为“乘客除本人使用的无障碍用途电动轮椅外,禁止携带以电池作为能量来源的各类代步工具,包括电动自行车(含折叠)、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及上述各类电动车电池;禁止携带充气气球等影响地铁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物品;携带风筝、自行车、滑板车、无人机等物品应有安全包装,并不得影响地铁运营秩序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

2. 第十四条第七项“(七)在车站或列车内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电动轮椅)、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修改为“(七)除无障碍用途或执法用途外,在车站或列车内使用各种代步工具(含自行车、滑板车、溜冰鞋等);”

二、对《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的通告》(杭交发〔2021〕100号)作如下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乘客禁止携带充气气球等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物品,携带风筝、自行车、滑板车、无人机等物品应有安全包装,不得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修改为“乘客除本人使用的无障碍用途电动轮椅外,禁止携带以电池作为能量来源的各类代步工具,包括电动自行车(含折叠)、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及上述各类电动车电池;禁止携带充气气球等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物品;携带风筝、自行车、滑板车、无人机等物品应有安全包装,不得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

本决定自2024年1月11日起施行。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11日

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

第一条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进入地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的人员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乘客进入地铁车站和乘坐地铁时应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票务、安全、防疫等规定,接受、配合地铁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检查,共同维护乘车秩序和车站安全,并注意车站的运营通告。

对经劝告仍不配合检查、携带疑似危险品或未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人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四条 乘客持有效车票乘车,应在规定时限内离开收费区,出闸超过规定时限时按无效车票补交票款;乘客超程乘车的,应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第五条 乘客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的,按照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

乘客以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或者其他方式逃票三次(含)以上的,逃票信息按照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条 成年乘客可免费带领身高不足1.3米的儿童乘车。

第七条 乘客搭乘自动扶梯时,应紧握扶手带,照顾好同行的儿童和老人,不得倚靠扶梯,不得多人挤站在同一阶扶梯,不得在扶梯上奔跑、打闹,不得在运行的扶梯上逆行,不在出入口滞留。

第八条 乘客使用垂直电梯时,应先下后上。使用轮椅、手推车、婴儿车或携带大件行李以及行动不便的乘客应乘坐垂直电梯。

学龄前儿童应在成年人陪同下搭乘垂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第九条 精神病患者、学龄前儿童、醉酒者应

当在其监护人或健康成年人陪同下进站乘车。

第十条 乘坐地铁时应先下后上,排队候车。车厢拥挤时背包向前,文明礼让。

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优先入座照顾专用座位。乘客应提倡尊老爱幼、文明乘车的美德,主动给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30千克,体积不得大于0.15立方米,长、宽、高之和不得超过1.8米,并不得影响其他乘客乘车。

第十二条 为保证乘车安全,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乘车:

(一)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

(二)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小型宠物如乌龟、金鱼等且自备装运容器的除外);

(三)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第十三条 乘客除本人使用的无障碍用途电动轮椅外,禁止携带以电池作为能量来源的各类代步工具,包括电动自行车(含折叠)、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及上述各类电动车电池;禁止携带充气气球等影响地铁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物品;携带风筝、自行车、滑板车、无人机等物品应有安全包装,并不得影响地铁运营秩序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乘客应自觉保持地铁车站、车厢内的环境卫生,维护公共秩序,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擅自在车站内进行商业宣传拍摄,擅自在车站或列车内从事兜售或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以及扫描二维码等推销行为;

(二)在列车内饮食,编结针织品;

(三)在车站或列车内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及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

(四)在车站或列车及其他地铁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物品等;

(五)一人同时占用多个座位,踩踏车站或车厢内座席;

(六)在车站或列车内袒露身体、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等;

(七)除无障碍用途或执法用途外,在车站或列车内使用各种代步工具(含自行车、滑板车、溜冰鞋等);

(八)在车站或列车内大声喧哗、嬉戏、悬吊、打闹、打架、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行为;

(九)在车站或列车内操控移动、滑翔、飞行的玩具模型、无人机及其他物品,施放风筝等;

(十)影响地铁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上车的乘客在车门两侧候车,下车的乘客从车门中部下车;候车时,禁止倚靠站台门;上、下列车时,应注意站台间隙;车门开启、关闭时,不得触摸车门和站台门;列车车门蜂鸣器响、车门及站台门警示灯亮时,乘客不得强行上、下车;车到终点时,乘客应带齐行李物品全部下车,严禁在车厢或车站内逗留。

第十六条 乘客不得在非紧急情况下擅自自动用紧急或安全应急装置。

乘客应正确使用地铁车站的自动售检票机、自动扶梯及其他设施、设备。因乘客不当行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七条 遇地铁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乘客应配合运营单位临时限制客流的工作。

第十八条 在地铁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时,乘客应保持冷静,服从车站工作人员的指挥,配合应急处置。需要紧急疏散时,乘客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或广播的提示下,有序疏散。

第十九条 乘客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不满意的,可以向地铁工作人员反映,但不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服务。

第二十条 乘客因自身健康问题或故意、过失造成自身伤害事故等情形,由其自行承担。乘客因自身原因造成地铁运营损失或伤害他人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车站或列车内发现周边乘客有晕倒、抽搐等突发情况时,鼓励乘客间开展互助,同时主动、及时联系工作人员,并视情况拨打120急救电话。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乘客对急危重患者实施紧急现场救护。救助者因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乘客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劝离。乘客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和《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地铁乘客规则》废止。

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维护乘车秩序和行车安全,保障乘客和公共汽电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结合杭州公交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乘坐公共汽电车的乘客,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乘客应自觉在站台上排队候车,按照先下后上顺序上下车。乘坐区分上下客车门的车辆时,依次从前门(上客门)上车,并往后门移动,到站后从后门(下客门)下车。

公共汽电车在运行途中,因故不能继续行驶时,乘客要听从驾驶员的安排,不得自行开启车门强行上下。公共汽电车至终点站后,乘客应全部下车。下客站不得上车。

第四条 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优先使用照顾专用座位。乘客应提倡尊老爱幼、文明乘车的美德,主动给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第五条 公共汽电车行驶中,乘客不得进入驾驶区域,不得与驾驶员谈话或催促驾驶员赶路,不得做出任何妨碍驾驶和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精神病患者、学龄前儿童、醉酒者应在其监护人或健康成年人陪同下乘车。

第七条 公共汽电车工作人员根据治安安全检查、卫生防疫检查等规定对上车乘客的携带物品、防疫措施、健康证明等进行检查,乘客应当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检查。

对经劝告仍不配合检查、携带疑似危险品或未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人员,应拒绝其上车。

第八条 乘客上车应自觉支付车费或主动出示本人有效乘车凭证,并配合查验。上车前应自备相应零钱,自取车票,不得使用假币、不能流通的残币支付车费,任何乘客不得收取他人车费。乘车凭证按规定的地域、期限、线路、时段、人员适用,不得冒用他人乘车凭证。

乘客经付费闸机付费后进入实施同台免费换乘的BRT站台乘车,不得直接进入站台。

乘坐分段计价的公交线路上、下车时漏刷卡或扫码的,按线路最高票价补扣,能证明乘坐线路的除外;投币支付的,上车时应主动告知驾驶员目的地站点,按照相应金额投币。

第九条 成年乘客可免费带领身高不足1.3米的儿童乘车。

第十条 车辆在中途因发生交通事故、客伤事故或车辆故障不能继续行驶时,乘客可免费改乘同线路同方向营运车辆。

第十一条 乘客应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严防被盗,行李物品不能占用座位、不得阻碍通道及其他乘客通行。

每位乘客可免费携带总重量不超过15千克,或体积不超过0.064立方米,或占地面积不超过0.25平方米的行李物品。超过免费携带标准的,

应按此标准的倍数支付相应倍数的车费。重量超过50千克或体积超过0.125立方米,或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或长度超过2米的行李物品不得携带乘车。婴儿车、残疾人使用的轮椅、导盲杆等必要扶助工具不受该限制,但不得影响他人。

第十二条 为保证乘车安全,禁止携带下列物品乘车:

(一)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

(二)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小型宠物如乌龟、金鱼等且自备装运容器的除外);

(三)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乘客除本人使用的无障碍用途电动轮椅外,禁止携带以电池作为能量来源的各类代步工具,包括电动自行车(含折叠)、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及上述各类电动车电池;禁止携带充气气球等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物品;携带风筝、自行车、滑板车、无人机等物品应有安全包装,不得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乘客应遵守公共道德,语言举止文明,衣着得体,爱护车内设施,保持车厢安静整洁,做好自我防范,拉好扶手栏杆,禁止下列行为:

(一)乘车时将头、手等身体任何部位伸出窗外,向车外抛洒物品;

(二)在车内饮食,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随地便溺、吐痰、乱扔废弃物,兜售商品和散发广告;

(三)在车内袒露身体,一人同时占用多个座席,乞讨、卖艺,踩踏座席,嬉戏、悬吊、打闹、斗殴、寻衅闹事,语言、侮辱性动作挑衅他人;

(四)在车内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编结针织品,擅自开关车门和无故启动应急装置;

(五)其他影响公交运营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乘客在车内遗失物品,可凭有效凭证向线路当班人员问询,认领时应出示有关身份证

明、凭证并出具收条。

第十五条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相关规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公共汽车电车工作人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并告知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六条 车辆行驶途中,遇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突发性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服从驾驶员或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鼓励和倡导乘客参与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运行安全保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制止侵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乘客有权对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营运服务予以监督,对违反服务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但不得在行车过程中对

驾驶员进行侵扰。

第十八条 乘客损坏车内设施、造成公共汽车营运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构成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侮辱、殴打、伤害驾驶员或有其他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惩戒。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原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乘坐规则》废止。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3〕124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切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在继续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工作的意见》(杭政函〔2022〕81号)的基础上,现就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一)持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经办银行推进应用“无还本续贷”贷款模式,降低创业者的融资成本。对已获准以“无还本续贷”模式续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未结清的创业担保贷款不纳入资格认定申请规定的未清偿贷款情形。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

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期申请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展期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二)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申请条件增加正常经营(指正常报税)的要求,申请材料增加“补贴期限内12个月的报税凭证”。将一次性创业补贴、“三类企业”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材料中的“完税凭证”调整为“报税凭证”。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三类企业”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及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象不包括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人员,首次申领上述补贴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在登记注册5年以内。调整创业陪跑空间主办方补贴为创业孵化补贴。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一)对2023年1月1日起新招用2023届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可发放15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继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上述两项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名被吸纳就业人员的信息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或疫情影响期间企业用工补贴。已享受疫情影响期间企业用工补贴的不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将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调整为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补贴。

(二)将余缺调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合并调整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为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推荐就业、用工余缺调剂等服务,使其在杭州市企业实现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可申领500元/人的一次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机构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12月底前可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申请补贴,申请时提供员工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证明材料。

(三)2023年1月1日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继续参照参保职工的流程和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一职业但不同工种的同一等级证书,可分别享受补贴。同一本证书,用人(用工)单位、培训机构和个人不得重复享受技能提升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一)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月工资

标准的80%。鼓励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在本单位就业,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见习基地剩余期限的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核定补贴的缴纳基数不超过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三)2023年1月1日后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经本人申请、考核考评合格,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上述人员离岗后再次申请上岗的,须重新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且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

四、其他

(一)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符合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有关规定的,可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优化经办流程,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进“直补快办”“无感智办”等模式。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审核拨付监管,常态化开展资金绩效管理。

(二)2023年1月1日后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浙政办发〔2023〕53号文件发文之日后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符合条件的,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疫情影响期间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延期还款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月8日,疫情影响期间企业用工补贴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申请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通知发文之日前已入驻创业陪跑空间未满6个月的,给予6个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政策过渡期,6个月后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区、县(市)要

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淳安县要结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山区26县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2〕46号)等文件精神就高落实。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

通知为准。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3〕127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现将《杭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3日

杭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门类,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和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标杆城市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创新创优发展

围绕我市五大产业生态圈布局,以提高人力资

源要素配置效率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行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施技术创新,转化研发成果,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业重点企业等。

(一)行业知名企业引聚支持。

支持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在杭落户,被认定为杭州市总部企业的,根据总部企业的星级评定结果,分类给予人才授权认定名额,并按规定享受人才政策。总部企业完成股改、上市、并购重组的,按规定予以补助。

(二)领跑型企业资助。

1. 支持对象及标准。对接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三优三百”计划,加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培育聚焦主业、专注专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上年度以来首次

被认定为省服务业领跑企业或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20万元资助。

2. 申报材料。(1)《领跑型企业资助申报表》(附件1);(2)相关佐证材料。

(三)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资助。

1. 支持对象及标准。对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细分领域具有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确定特等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资助。

2. 申报材料。(1)《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资助申报表》(附件2);(2)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说明书(附件3);(3)相关佐证材料。

(四)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入选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可享受相应政策支持;对成功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原始发明专利授权,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二、促进集群集聚发展

围绕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促进产业集聚、功能优化与产业园平台提档升级,加强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聚支持,提高产业园运营管理水平 and 配套服务能级。

(五)产业园建园支持。

1. 支持对象及标准。各区、县(市)要加强科学谋划,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特点,落实投入政策,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产业园建园资助。对新创建更高级产业园的,给予差额资助。

2. 市级产业园认定标准。

(1)具有明确的定位和方向。产业园所在地支持产业园建设,对园区定位、功能布局、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论证充分,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

(2)具有完善的政策及管理体系。产业园所在地出台市场化引荐激励、房租、金融等扶持政策,具备科学的企业准入与退出、年度考核等管理制度。

(3)具有一定的建筑面积及入驻企业。综合性园区核心区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入园

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少于20家且上年度产值超5000万元的企业不少于3家,或入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少于30家;专业性园区核心区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入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少于15家且上年度产值超3000万元的企业不少于3家,或入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少于20家。

(4)具有较完善的服务功能。产业园具有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专业的服务团队,可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请、投融资、法律咨询等服务。

3. 市级产业园认定程序。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书面申请,市人力社保局采取材料审核、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园区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六)产业园运营支持。

1. 支持对象及标准。支持第三方机构参与产业园运营管理,市人力社保局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产业园运营补助的园区上年度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通过考核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园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年、40万元/年、30万元/年产业园运营补助,每个园区最多可获得3次补助。鼓励产业园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就业见习及公共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2. 申报材料。(1)《产业园运营补助申报表》(附件4);(2)产业园上年度业绩报告;(3)入园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相关企业名册、企业主要业绩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三、推动“出海”开放发展

深化“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扩大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开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高品质赋能人力资源服务业标杆城市建设。

(七)支持企业“抱团出海”。

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离岸服务外包、海外招聘、人力资源跨境培训、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出口等高附加值业态,鼓励有条件、有实力、有品牌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等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和海外引才工作站。

(八)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平台建设。

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加快培育人力

资源服务贸易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

四、鼓励协同融合发展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专业服务、匹配供需的优势,引导鼓励企业服务重大战略,深化业态关联、链条延伸和服务场景应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链与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协同配置与融合发展。

(九)市场化引荐激励。

1. 支持对象及标准。加大市场化引才育才支持力度,鼓励通过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引进本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和团队。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杭用人单位从杭州市外成功引荐人才,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人才在杭缴纳个税、参加社会保险且年薪超过100万元或被认定为市级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按猎头服务费的60%给予引荐激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获奖励的企业可优先入选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才引智群英榜、猎手榜、风云榜。

2. 申报材料。(1)《引荐激励申报表》(附件5);(2)被引荐人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3)被引荐人年薪证明或杭州市人才认定证明;(4)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委托业务合同、猎头服务费拨付凭证。

(十)支持服务重大战略。

1. 支持对象及标准。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度参与稳就业促就业行动,面向我市五大产业生态圈的重点企业、重点就业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等提供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政策支持。鼓励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及行业组织参与稳就业、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并提供专业人力资源服务,对贡献显著并有实际服务案例的,经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资助,每家企业资助20万元。

2. 申报材料。(1)《服务重大战略资助申报表》(附件6);(2)服务重大战略的主要成效、案例等佐证材料。

(十一)支持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1. 支持对象及标准。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就业供需对接平台,支持提供求职指引、就业指导、创业辅导,支持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提供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岗位等专业化服务。凡组织30家以上在杭用人单位赴省外高

校、职业院校或技工学校开展对接洽谈和招聘活动,或在省内外高校开展硕士、博士专场招聘会的,经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资助,每场活动资助2万元。

2. 申报材料。(1)《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资助申报表》(附件7);(2)活动的基本情况、参加单位、活动成效、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

五、引导规范持续发展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诚信体系、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大行业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建设,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与可持续发展。

(十二)支持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和诚信担当的龙头企业承担或参与行业标准立项、起草、制订。承接或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并正式发布的,按规定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十三)支持企业开展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平竞争、规范经营、诚信服务与合规发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企业社会责任(CSR)信息披露,对定期编制、自愿披露和公开发布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在荣誉推荐、诚信机构推荐、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十四)加强行业专业人才选育。

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择优推荐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参评各类人才计划,入选后,按规定享受相应政策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中业绩突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中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推荐申报相应类别的高级职称。每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每年选派60名左右行业领军人才赴国内高校、龙头企业或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杭,开展领军人才学术交流和研修活动,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

六、附则

(一)上述申请材料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需另行提供。

(二)本细则中的企业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年营收占比超过50%或年营收额超过1000

万元的企业。每家企业当年所获资助最高100万元。

(三)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组织项目实施、资金审核拨付及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资助资金采取按年度申报、当年审定、次年兑现的兑付方式,按规定纳入年终体制结算或专项转移支付。领跑型企业资助、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资助、产业园建园支持、行业专业人才选育等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产业园运营支持、市场化引荐激励、支持服务重大战略、支持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等项目资金由市和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

(四)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组织属地上年度获得领跑型企业资助、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资助的申报单位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项目执行情况主

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开展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推进行业发展的经验及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五)申报单位如有弄虚作假、违反本细则规定等不符合政策支持事项情形的,取消相应资助。

(六)本细则与其他政策属同类交叉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七)本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附件:1. 领跑型企业资助申报表
 2. 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资助申报表
 3. 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说明书
 4. 产业园运营补助申报表
 5. 引荐激励申报表
 6. 服务重大战略资助申报表
 7. 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资助申报表

附件 1

领跑型企业资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人)		上年度产值(万元)		上年度纳税(万元)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被认定为浙江省服务业领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被认定为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专精特新”企业				
主营业务及业绩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地人力社保局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资助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人)			上年度产值 (万元)			上年度纳税 (万元)
创新类型	<input type="radio"/> 技术创新(<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专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radio"/> 服务模式创新 <input type="radio"/> 商业模式创新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类					
项目研发 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研发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提升		
目标用户						
呈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端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 IT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户活跃 情况	(现有用户数、网站或 APP 月访问量、月活跃用户等)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总投入及投入主要构成)					
产品盈利 方式						
运营推广 方式						
经济效益	(项目营收、利润,股权构成等)					
DEMO 账号	(若有 DEMO 可演示,提供相应网址链接或 APP 名称,试用账号、密码等)					
项目简介 及创新点 (300 字)						
申报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div>					
所在地人力社保局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3

中高端创新创优项目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年 月 日

摘 要

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的技术特点、创新点;市场竞争优势、前景和营销策略;融资情况和设想等。

目 录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二、技术与产品

- (一)技术指标及关键技术
- (二)创新点

- | | |
|---|---|
| (三)研发策略
三、市场分析
(一)市场定位及前景分析
(二)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四、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营销模式)
五、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风险分析(技术、市场运营、人力资源等) | (二)对策
六、项目团队介绍
(一)核心成员
(二)组织架构及主要责任分工
七、项目财务情况及预测
(一)财务现状
(二)盈利模式及预期收益
(三)投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 |
|---|---|

佐证材料清单

服务或产品订单(销售)合同(复印件),专利证书、授权证明、项目荣誉证书等能反映项目经营情况及创新性的材料。

附件 4

产业园运营补助申报表

产业园名称		产业园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运营主体		园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入驻机构(家)	
上年度产值(万元)		上年度纳税(万元)	
上年度运营总投入(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请表格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均真实、正确无误。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所在地人社局意见:		所在地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市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5

引荐激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引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位/职称			
	原单位		新单位				
	类别	年薪_____ (万元) 人才认定_____类		到职时间			
	主要业绩						
委托中介费 (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请表格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均真实、正确无误。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地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地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6

服务重大战略资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人)	上年度产值 (万元)	上年度纳税 (万元)					

服务重大战略类别			
服务重大战略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	(重大战略简介、主要做法及成效等)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地人社局意见:	所在地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市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7

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资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人)	上年度产值(万元)			上年度纳税(万元)	
服务重大战略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概况及主要成效	(活动主题、主承办单位、参加人员、主要做法及成效等,佐证材料另外提供)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且明确若未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材料,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地人社局意见:	所在地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市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等七部门 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杭应急〔2023〕34号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金融办、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保险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应急〔2022〕10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号)等法律和文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制度体系,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更好发挥安责险在安全生产中的风险防控、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现就规范和加强我市安责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健全体制机制为基础,以强化责任考核为手段,以统一数据归集为抓手,以规范技术服务为关键,按照法律规范、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专业经营、系统管理的运作模式,在实现全市高危行业领域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企业自觉投保,保险机构有序展业,专业技术机构规范化服务,各方信息互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多方共赢局面,助力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

二、具体措施

(一)明确工作推进原则。全市坚持“统一数字平台、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评价”的原则,统筹协同推进安责险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本地区安责险工作,谋划工作机制和目标,完善安责险制度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责险

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数据按照省、市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归集至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承保、理赔、服务的线上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或者细化本行业领域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的原则开展,确保优质高效。工作考核遵循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分类量化、鼓励创新。

(二)健全监督评价机制。对安责险工作成效进行监督评价,科学设置评分项目,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强化对各地各行业领域安责险工作的督导引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工作情况,协商对策举措。在实现高危行业全覆盖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组织开展安责险监督检查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依法纠正应保未保、违规承保、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和推动安责险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区县属地责任。各区、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在安责险工作中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组织体系、优化工作措施,强化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责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要指导督促保险机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行业自律,保证服务质量,形成良好有序的安责险市场环境。要紧密围绕本地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认真谋划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任务,指导保险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标准规范开展技术服务。要强化安责险工作的普法宣传和投保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高危企业应保尽保、其他企业积极投保,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应保未保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并开展以案释法,充

分发挥警示作用;对企业未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的,要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四)优化完善保险方案。保险机构应当深度融合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相关险种,优化保险产品方案,严格按照经备案的条款费率开展安责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特点、生产经营规模(工程规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要素,综合确定费率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费率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资费标准科学合理、保障范围充分全面,提升安责险核心竞争力。建立快速理赔机制,保证赔付过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最大程度保障投保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规范技术服务模式。按照“承保负责、属地指导、行业监督”的原则,对全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保险机构应当在签署保险合同时,与被保险人约定服务内容、频次等,要根据事故预防服务规范和各行业领域特点,结合企业的个性化需求,与被保险人协商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的高质量服务内容,帮助被保险人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增强其投保安责险的获得感。

首次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的一个月内完成。服务情况应在完成当月上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技术服务覆盖率100%。保险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参与事故预防的,以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严格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责任,服务能力、服务内容、标准和程序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省、市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要加强与区、县(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谋划当地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并在开展技术服务之前及时将有关技术服务方案及相关机构、人员名单告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

保证充足的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投入,确保提供的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建立专门台账,专项核算和归集,鼓励保险机构自行开设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监管账户。鼓励保险机构成立行业自律组织,规范、提升事故预防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大推进力度。建立和实施安责险制度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决策,是发挥社会力量为安全生产服务的一项制度创新,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是其法定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安责险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推行安责险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督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切实转变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投保安责险,并将推动工作逐步拓展至其他事故高发多发行业领域,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社会化风险防范机制。

(二)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联席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安责险推进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同推进安责险投保及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保险机构存在恶意低价承保、未足额投入服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和规定开展服务、委托不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的行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可以视严重程度或者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公开通报等措施,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促进安责险市场健康发展。保险机构要不断加强从业人员安责险业务知识培训和教育,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帮助企业合理投保安责险及其他相关保险产品;要加强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按规定据实列支服务费用,建立专门台账,专款专用。

(三)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将安责险的宣传推广列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政策宣传、保险机构产品推介、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等途径和办法,广泛开展安责险制度及相关法

律法规知识、内涵及其优越性、投保必要性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对安责险的认同感,增强其投保安责险的自觉意识,持续扩大安责险参保率、续保率和覆盖面,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5日起执行。原《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军民融合办 市建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金融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应急〔2023〕20号)废止。

附件: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

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共杭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技术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科学评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质效,提高承保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浙江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总则(试行)》和《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杭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评价人是相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由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安委办)统筹组织。被评价人是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开展安责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保险机构。

第三条 评价办法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有机结合,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的评价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四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本要求”“技术服务”“跟踪回溯”三项内容和“加分项”,总分为100分。

(一)基本要求。主要评价保险机构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中按时报送数据和建立服务团队的执行遵守情况。该项分数为10分。

(二)技术服务。主要评价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工作质量,评价依据是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文件和标准规范。主要包括服务内容的约定、服务标准的执行、服务时间的安排、服务报告的规范、服务费用的列支等。该项分数为60分。

(三)跟踪回溯。主要评价保险机构对现场服务后续的复查确认、跟踪闭环情况。该项分数为

15分。

(四)加分项。为鼓励保险机构主动提升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水平,设置加分项。该项分数为15分。

第五条 评价内容下设若干评价指标,详见《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指标》(附后)。

第六条 评价结果包括评价得分和评价档次。评价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最高100分。评价档次根据保险机构评价得分确定,分为A、B、C、D四个档次。

(一)A档:各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评分 ≥ 85 分。

(二)B档:各方面处于行业中上水平,但存在一定问题,70分 \leq 评分 < 85 分。

(三)C档:各方面处于行业中下水平,存在较大问题,60分 \leq 评分 < 70 分。

(四)D档:各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评分 < 60 分。

第七条 根据评价结果,对保险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评价结果为A的保险机构,保险机构自我管理。

(二)对评价结果为B的保险机构,以保险机构自我管理为主,辅以必要的监管措施。

(三)对评价结果为C的保险机构,重点监管,要求其限时整改,形成整改报告报市安委办,并抄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四)对评价结果为D的保险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并建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章 评价周期和评价流程

第八条 评价周期分为年度评价和季度评价,年度评价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评价周期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季度评价周期为每个自然季度,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评价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

第九条 评价流程包括:机构自评、检查评价、

档案归集。

(一)机构自评。根据评价周期,保险机构就4项内容开展自评,全面客观评价本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整体效果,并将自评结果和每项评价指标自评所依据的证明材料报送市安委办。

(二)检查评价。市安委办通过检查台账、听取汇报、现场核验、企业走访等形式,对保险机构进行检查,形成评价结果。

(三)档案归集。周期评价结束后,市安委办对评价过程中生成的重要材料做好归档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评估。

第十条 当期评价后,若发现保险机构在评价周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评价数据资料不实或有误且影响评价结果的,市安委办可追溯调整评价结果。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市安委办负责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包括:

(一)统筹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二)通报评价结果,收集整改情况;

(三)整理评价档案,做好归档工作;

(四)其他有关评价的工作。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评价所需数据以及相关材料。保险机构提交虚假材料的,根据具体情节和性质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评价工作可依托信息平台集中统一开展数据收集、指标统计、数据分析、结果运用等,增强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

附: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指标

附

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总得分
一	基本要求 (10分)	1. 按要求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承保、理赔和技术服务等数据录入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6分)	没有及时上传或上传数据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家扣3分。		
		2. 按要求自建服务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4分)	没有按规定执行的,扣4分。		
二	技术服务 (60分)	1. 安责险保险合同中要载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及频次。(5分)	保险合同没有载明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及频次的,每单扣1分。		
		2. 按要求为被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10分)	按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和频次为被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保单数量占应服务保单数的比例(记作A): $A < 60%$,得0分; $60\% \leq A < 70%$,得2分; $70\% \leq A < 80%$,得4分; $80\% \leq A < 90%$,得6分; $90\% \leq A < 100%$,得8分; $A = 100%$,得10分。		
		3. 完成服务及时性。(6分)	首次服务在起保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服务按时间进度合理完成。及时完成服务数占应服务总数的比例(记作A) $A < 60%$,得0分; $60\% \leq A < 70%$,得1.2分; $70\% \leq A < 80%$,得2.4分; $80\% \leq A < 90%$,得3.6分; $90\% \leq A < 100%$,得4.8分; $100\% = A$,得6分。		
		4. 服务报告规范。(5分)	现场服务报告是否符合标准规范(1. 是否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及本次服务重点内容;2. 是否填写现场服务专家的姓名、资质信息;3. 是否有照片佐证;4. 上传照片是否含有时间、天气、定位要素;5. 是否填写“服务总结”并约定复查确认时间),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		
		5. 服务报告质量。(20分)	聘请专家对每个现场服务报告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评价周期内保险机构所有服务报告的平均得分进行折算。(根据要求应当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服务,而实际没有开展的,该次服务得0分。)		
		6. 确保服务费投入充足;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规范。(10分)	未按国家、省、市技术服务规范要求足额使用和规范管理服务费用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10分。		
		7. 开展技术服务之前,及时将有关技术服务方案及相关机构、人员名单告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4分)	未及时告知的每次扣1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总得分
三	跟踪回溯 (15分)	1. 服务后的复查确认、跟踪闭环情况。(10分)	未按照现场服务报告约定的时间开展复查确认、跟踪闭环工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10分。		
		2.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赔付金额30万元及以上),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服务溯源自查报告。(5分)	没有及时报送服务溯源报告的,扣5分。		
四	加分项 (15分)	1. 应用安责险数字信息平台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流转和闭环。(8分)	实现服务全过程网上流转的,加8分。		
		2. 开设并使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专用账户。(7分)	开设并使用服务费专用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的,加7分。		

备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评价另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杭建房[2023]19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房地产开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杭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12月22日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形成诚信经营的行业氛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

(二)本办法所称开发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并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保房管、城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市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辖区划分,负责开发企业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使用、监督、维护管理。

二、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异议处理

(一)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息、不良及违规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包括登记信息和经营业绩。登记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构成、资质等级、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经营业绩包括近3年新开工面积、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面积及销售面积。

良好信息是指开发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其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受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奖励、表彰等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及违规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在杭州市行政

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受到各级政府、房地产开发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后存在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

开发企业的基础信息长期发布,良好信息和不良及违规信息最长公示期为3年,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起始日期以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二)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途径主要包括:

1. 开发企业自行填报的信用信息;
2. 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反映开发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3. 通过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杭州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平台获取的反映开发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4. 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开发企业信用信息。

(三)基础信息、良好信息由开发企业通过信用系统申报,由开发企业注册地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分,自开发企业提交信息确认申请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确认。

(四)不良及违规信息归集后由开发企业注册地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记分,信用系统自动生成《不良及违规信息告知书》,通过手机短信将对应的事项、记分标准、申诉途径和修复途径告知企业。不良及违规信息的认定应当以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为依据。

(五)开发企业对信用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及违规信息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系统向实施信用记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知申诉人。异议成立的,不予记分。

三、信用等级评级办法

(一)开发企业信用等级的评级根据其信用分值确定,由信用基础分(满分90分)、良好信息加分(满分40分)、不良及违规信息扣分(不设上限)三部分组成。

信用基础分由登记信息分值和经营业绩分值构成,登记信息初始分80分,经营业绩加分上限10分。

(二)根据信用得分,将开发企业的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

信用A级企业:信用得分100分及以上;

信用B级企业:信用得分80分(含)至99分;

信用C级企业:信用得分60分(含)至79分的开发企业;

信用D级企业:信用得分60分以下的开发企业。

上一轮信用评级为D级的开发企业,新一轮信用等级最高按C级评价。房地产企业信用评级时需同步参考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评级显示为较差及以下等级的企业,房地产企业信用评级最高按C级评价。

(三)因开发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尽职,导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信用等级D级评价,有效期一般不低于12个月。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

2. 发生违反商品房建设、销售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开发企业造成的项目逾期交付办证等行为;

3. 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上报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鼓励开发企业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开发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申请母、子公司信用关联管理,子公司应确定其中一家开发企业作为信用关联母公司。信用关联一经确认,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其他开发企业的信用关联母公司,子公司的信用加、减分值同

加同减于信用关联母公司。若母子公司未申请信用关联,则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奖项、荣誉等评优评先均不计入母公司。

母子公司信用关联确立后,如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解散、变更控制权等情况确需变更母子信用关联信息的,可以向子公司注册地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四、信用评级结果披露、使用和异议处理

(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信用系统企业信用记分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评级后定期公布。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开发企业信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相关工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信用记分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信用系统中全市开发企业得分总体情况及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调整优化。

(二)开发企业信用评级结果通过信用杭州门户网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公布,相关信用信息依据省、市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开,供社会群众和企业公开查询。鼓励参与信用评级的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公示本企业以及信用关联企业的信用等级并提供可查询相关信用信息的网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应用信用评级结果,依法与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进一步增强开发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三)对信用A级的开发企业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1. 同时公布与其信用关联的开发企业;

2. 在代建政府工程项目方面依法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

3. 在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监管方面给予支持。A级企业同时符合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白名单要求的,该企业及其关联子公司项目可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下调政策实施;

4. 开发企业参评奖项时予以优先推荐;

5. 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其贷款授信,并按相

关规定提供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等多种金融服务;

6. 优先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并可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四)对信用B级的开发企业实施正常监管。

(五)对信用C级的开发企业予以下列措施:

1. 对该类开发企业发送提醒通知;

2. 信用关联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四、(三)规定的激励措施;

3. 不得使用保函置换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内资金;

4.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管理,适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5. 不推荐开发企业参与评优评先。

(六)对信用D级的开发企业予以下列措施:

1. 同时公布与其信用关联的开发企业;

2. 信用关联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四、(三)规定的激励措施;

3. 不得使用保函置换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内资金;

4. 不得使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土地竞买的履约保证;

5. 上调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额度,预售监管金额=(单方工程造价+装修价格)×地上建筑面积×120%;

6. 对在预售资金监管中发现违规行为要求整改的,整改期间暂缓办理监管资金节点额度的审核;

7. 对开发企业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

8. 将企业不良及违规信息抄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核查,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9. 不适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所实施的告知承诺制;

10. 依法取消其参加当年由国家机关组织的评优评先资格。

(七)信用等级为A级、B级的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信用等级实施监督管理,信用等级为C级、

D级的子公司,按照其实际信用等级实施监督管理。

母公司信用等级为A级,关联子公司信用等级均为B级及以上的,母公司及与其关联的子公司均可适用四、(三)规定的激励措施,若关联子公司中出现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的,母公司及与其关联的子公司均不再适用四、(三)规定的激励措施。

(八)开发企业对公布的本企业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进行核查认定并出具核查意见,查证申诉事项属实的,予以变更。

五、信用记分修复

开发企业发生不良及违规信息记分,及时纠正不良及违规行为、履行相关义务的,自不良及违规信息认定之日起3个月且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可通过信用系统向实施信用记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信用记分修复申请,并上传作出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记分修复确认书等佐证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确认。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实确认意见,撤销记分记录,并在下一期信用等级公布时更新信用信息。

六、信用信息监督和维护管理

(一)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落实专人负责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对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及时进行审核记分,有序引导属地开发企业参与房地产信用评级工作。

(二)从事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评级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开发企业的不良及违规行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5日起施行。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附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一、基础信息

类别	编号	项目	记分分值	信息来源	备注
登记信息	1.1	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构成、资质等级、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详见填报页面)	80分	企业/数据共享	未填报完整即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最高加分10分)	1.2	最近3年新开工面积(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1分/20万平方米	企业/数据共享	
	1.3	最近3年竣工验收备案面积(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1分/15万平方米	企业/数据共享	
	1.4	最近3年销售面积(以网签备案为准)	1分/15万平方米	企业/数据共享	

二、良好信息

类别	编号	项目	记分分值	信息来源	备注
经营管理能力(最高加分20分)	2.1	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为一级	5分	企业	2.1—2.7 计分不实行母子公司关联同加同减。
	2.2	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信用等级AAA级	5分	企业	
	2.3	被市级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	3分	企业	
	2.4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AAA企业	3分	企业	
	2.5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3分	企业	
	2.6	扣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5%~70%	2分	企业	
		扣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0%~65%	3分	企业	
2.7	扣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60%	5分	企业		
获得表彰奖励(最高加分5分)	2.8	自愿签订母子公司信用关联承诺书	5分	企业	开发企业获得同一种类不同层级奖项的,按最高加分计入。
	2.9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5分	企业	
	2.10	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	3分	企业	
	2.11	获得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表彰、奖励	2分	企业	
社会贡献(最高加分5分)	2.12	获得设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表彰、奖励	1分	企业	需经市级以上部门书面出具相关印证材料。
		配合政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积极探索房地产新发展模式,踊跃参与政府改革试点,先行先试并取得实效的。	2~5分	企业	
项目开发质量(最高加分10分)	2.13	获得绿色建筑项目三星级标识认定	5分/个	企业	单个项目获得同一种类不同层级奖项的,按最高加分计入。
	2.14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5分/个	企业	
	2.15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3分/个	企业	
	2.16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	2分/个	企业	
	2.17	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	2分/个	企业	
	2.18	获得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	1分/个	企业	

类别	编号	项目	记分分值	信息来源	备注
项目开发质量 (最高加分10分)	2.19	获得(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施工或运行标识认定	3分/个	企业	单个项目获得同一种类不同层级奖项的,按最高加分计入。
	2.20	获得(近)零能耗建筑项目设计标识认定	2分/个	企业	
	2.21	获得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施工或运行标识认定	2分/个	企业	
	2.22	获得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设计标识认定	1分/个	企业	

三、不良及违规信息

编号	类别	不良及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依据	记分分值	业务主管部门
3.1	建设 质量安全	未按要求实行“阳光验收”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第三点	-3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2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6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3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导致建筑主体结构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第四点	-6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4		墙面、屋面、地下室存在大面积渗漏需要返修等严重质量问题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第四点	-6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5		对质量问题严重、互相推诿、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多次修理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的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点	-6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6		擅自修改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	-6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7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10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10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9		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擅自交付使用的或竣工验收时,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0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10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开发企业未履行主体责任,发生险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第四点	-10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11	房屋 销售经营	未切实履行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主体责任、违反相关规定,造成负面影响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号)第五点、《关于实施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的通知》	-3分	房产 主管部门
3.12		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车位、储藏室等商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第二点	-3分	房产 主管部门
3.13		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未按规定提供、保留交付样板房;交付样板房的装修主要材料、设施设备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项目销售现场公示不一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交付样板房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五点	-6分	房产 主管部门

编号	类别	不良及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依据	记分 分值	业务 主管部门
3.14	房屋 销售经营	进行虚假广告宣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6分	市场 监管部门
3.15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0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16		商品房预售资金未按规定存入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0分	房产 主管部门
3.17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分	房产 主管部门
3.18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0分	房产 主管部门
3.19	风险项目 “保交楼”	开发项目(含配建保障房)列入省、市、区房地产风险项目,或因开发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峻交交付和办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住建部关于保交楼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	-10分	房产 主管部门
3.20	土地出让 合同履行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未动工开发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分	规资 主管部门
3.21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6分	规资 主管部门
3.22		因企业自身原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含违约金)但未超过60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6分	规资 主管部门
3.23		因企业自身原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含违约金)超过60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10分	规资 主管部门
3.24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10分	规资 主管部门
3.25	建筑 市场行为	违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6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26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6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27	公服配套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建设单位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或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6分	房产 主管部门
3.28		未签订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擅自开工的或将应当移交的配套设施出租、出售的	《杭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0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29	其他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6分	规资 主管部门
3.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未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的或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分	建设 主管部门
3.31		未按规定代收代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未按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杭州市物业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用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6分	房产 主管部门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3〕118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天堂,经研究制定了《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26日

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打造创新创业的新天堂,根据国家 and 省市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市级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市级孵化器认定管理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器的政策制定、认定考核 and 业务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孵化器的审核

推荐、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认定条件

市级孵化器包括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和市级专业化孵化器两种类型。

(一)申请认定市级标准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 孵化器运营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发展方向清晰,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 and 孵化服务机制,实际运营满1年。
-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其中,用于企业孵化的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应不少于3年。
-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配备创业导师不少于2名。
-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且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投资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 孵化器运营主体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申请认定市级专业化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市级标准化孵化器申请认定条件。
2.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60%。
3.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三)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等区、县(市)的市级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等要求可降低20%。

(四)本办法中在孵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孵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或开展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孵化器场地内,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五)在孵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2. 累计获天使投资额或风险投资额超过500万元;
3.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三、申报与管理

(一)认定程序。

1. 在线申报。孵化器运营主体通过孵化器数字管理平台在线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向市科技局提交核查报告和推荐名单。

3. 复审核验。市科技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提出拟认定名单。

4. 公示发文。市科技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排除的,予以发文认定。

(二)日常管理。

1. 市科技局运用孵化器数字管理平台进行市

级孵化器日常管理。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应按要求填报真实、完整的信息,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协同做好信息审核。

2. 市科技局对市级孵化器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等五个等次。评价结果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孵化器,可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3. 市级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3个月内向注册地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审核,开展实地核查,将审核意见上报市科技局。

4. 市级孵化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 (1)连续2年评价结果为二星、一星等次的;
- (2)在申请认定、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3)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四、扶持政策

- (一)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孵化器,按照五星30万元、四星20万元给予运营资助。

- (二)绩效奖励。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孵化器,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市级孵化器每家不超过15万元的绩效奖励。

- (三)升级奖励。对市级孵化器新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

运营资助、绩效奖励、升级奖励经费按照市与区、县(市)两级财政体制分摊。

五、促进与发展

- (一)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成果转化园(加速器)—科技园区”的全链条孵化体系,鼓励市级孵化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创业服务。

- (二)鼓励孵化“飞地”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开展垂直孵化,扩大孵化载体建设覆盖面,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落实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在孵企业给予房租减免、对孵化毕业企业适当延长房租减免期限。

(四)支持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各地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杭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印发 《关于推进杭州市幼儿园“托幼一体化”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教基〔2023〕7号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发改局、财政局(经发局)、卫健局:

现将《关于推进杭州市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推进杭州市幼儿园“托幼一体化”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市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市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优质普惠、充分挖潜、可开尽

开”的思路,着力解决社会入托需求量大、就近入托难度大等现实问题,通过多渠道拓展教育资源、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高水平保障全域实施等举措,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增加普惠托位供给,2023年各地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园区)达到幼儿园(园区)总数的50%,或比去年增加25个百分点,今后每年适度增长;2023—2025年,全市计划新增幼儿园托位数1万个,其中,新增普惠托位数5000个;全市学前第四年幼儿入托率2025年达到30%以上。进一步规范幼儿园

托育行为,不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尽最大努力让适龄儿童在家门口享受有质量的托育服务。

二、主要措施

(一)多渠道拓展“托幼一体化”教育资源。

1. 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托班。落实《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浙教基〔2022〕85号)文件精神,在原有基础上扩大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按比例提高本区域配套幼儿园建设“百户比”指标,建设与配套幼儿园规模相适应的托班(原则上配套幼儿园2—3岁托班数与小班数一致)。

2. 支持鼓励现有幼儿园扩建举办托班。对于具备规划条件,适合扩建的幼儿园,可结合实际通过扩建的方式增设托班。2023年起已规划尚未建设的幼儿园应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原则上6个幼儿园班级配建1个托班的要求扩建开设托班。

3. 鼓励现有幼儿园充分挖潜增设托班。对幼儿园招生未达到建设规模,且区域内入园儿童人数相对稳定的幼儿园,应结合实际增设托班。创新幼儿园办托方式,支持鼓励幼儿园通过小班与托班混龄办班、半日班等多种形式,充分挖掘资源扩大托班招生数量。

4. 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产业园区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托班。鼓励幼儿园就近领办新建托育点。

(二)完善托班经费保障机制。

1. 加强幼儿园托班资金补助。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按时足额落实好幼儿园托班补助经费。幼儿园在原建设规模基础上新增或改建托班参照幼儿园新建扩建班级给予一定补助。幼儿园举办普惠性托班,按照《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卫发〔2022〕68号)给予补助。

2. 加强幼儿园托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幼儿园举办托班,可参照幼儿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3. 完善公办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建立包含托班成本的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节机制。

(三)全方位提升“托幼一体化”服务品质。

1. 保障托班从业人员配置。托班班级应当配

足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以下简称保教人员),幼儿与保教人员的配比应不高于7:1,或参照每班2教1保的标准进行配备。幼儿园托班教师按照幼儿园教师同等标准保障收入待遇。托班教师需获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并获得托育保教方面的相关培训;托班保育员应当取得保育员上岗证及托育保教方面的相关培训。

2. 健全托班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机制。加强托班保教人员队伍建设,将托育工作职业道德、托育专业知识和技能纳入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和保健员等从业人员的全员培训内容,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努力克服“托育幼教化倾向”,尽可能满足婴幼儿家长对托育服务的高质量、个性化需求。

3. 加强“托幼一体化”教研和交流。教研部门要把“托幼一体化”作为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据《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要求,根据实践需要确定研究专题,指导区域、园本教研活动,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鼓励学区内“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立学习共同体,加强教师在婴幼儿发展、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交流,提升婴幼儿保教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婴幼儿生理与心理的全面健康发展。“托幼一体化”幼儿园要针对3周岁以下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家长)开展有质量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面向周边社区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指导服务,通过开设各类科学育儿课程、讲座,定期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等途径,不断提高周边社区家庭科学育儿的能力。

4. 多领域强化“托幼一体化”专业支撑。支持市属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谋划新一轮支持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支持举措,在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的过程中,对高校建设学前教育、护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相关学科专业加大倾斜扶持,助力托幼领域专业人才储备。指导市属高校加强相关领域平台建设,引导市属高校深入了解社会需求,建设相关研究中心、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托幼一体化”理论研究,拓展婴幼儿托育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校地共享模式。市和区、县(市)成立由有关高校和教科研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指导小组,为市、区、县(市)教育部门和各类幼儿园提供“托幼一体化”专业咨询和服务,研究制定幼儿园托班设施设备配备标准。

三、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教育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参与的“托幼一体化”工作专班,负责“托幼一体化”工作的规划、统筹、指导和推进工作;各区、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并确定具体的责任人和工作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和“托幼一体化”的规划,落实工作措施,积极实施推进。

(二)完善建设规划。各区、县(市)要全面摸排现有幼儿园建设规模和入托需求,按照多渠道拓展“托幼一体化”教育资源的要求,于2024年6月

底前修订完善本地幼儿园托班建设规划。

(三)强化工作考核。2023年起将“托幼一体化”工作纳入市政府共富考核体系。同时,将托育工作纳入“托幼一体化”幼儿园的年度考核和等级评估,努力保障托育质量。

(四)加强工作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开展“托幼一体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成功经验,在区域范围内大力推广和宣传介绍。要扩大社会影响和家长认同度,形成开展“托幼一体化”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重视托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23]12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管理,提升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农村领域的科技服务水平,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特制定了《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29日

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管理,做好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农村领域的科技服务,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特派员工作要求

(一)杭州市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市科技特派员)是指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联合其他部门按一定程序从高等学校、科研院

所、企事业单位等选派到基层开展农业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和团队。

(二)市科技特派员类型。包括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其中团队科技特派员由1名首席及若干名专业相近或互补的科技人员组成,工作团队一般为10人左右。

(三)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市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两年,每年应有一个月以上时间在派驻单位工作,或到派驻单位以及利用线上平台开展技术

指导、科技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2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做好技术示范推广。引进推广适合派驻乡镇(街道)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培育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发展特色产业,以点带面,辐射推广,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2.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及时有效解决企业和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3. 组织农业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4. 投身创新创业活动。通过项目合作与开发,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等多种形式,帮助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济利益共同体,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5. 协助制订发展规划。了解掌握派驻乡镇(街道)基本情况,根据乡镇(街道)或企业的需求,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指导派驻乡镇(街道)制定和落实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

二、管理工作职责

市科技局会同各区、县(市)科技局、派出单位、派驻单位等共同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

(一)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负责市科技特派员的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宏观指导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科技服务需求征集、市科技特派员选派、任期考核、绩效评价、培训交流及宣传报道等日常工作。负责提出市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方案。指导区、县(市)开展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

(二)各区、县(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农村科技需求征集与报送、日常管理,组织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及宣传报道等工作。协调解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市科技局做好市科技特派员的任期考核、绩效评价、评优推荐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工作经费发放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级科技特派员的对接选派、交流培训等工作。

(三)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市科技特派员所

在单位为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科技特派员推荐工作。给予市科技特派员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将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做好本单位市科技特派员的培训交流及工作总结,开展典型事迹、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协助做好市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任期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派驻单位的主要职责。市科技特派员派驻的乡镇(街道)政府为派驻单位,负责提出本地技术服务需求和科技特派员需求,做好派驻市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为市科技特派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配合做好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协助做好市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任期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选派条件和程序

(一)选派条件。

1. 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心乡村振兴工作,志愿到农村基层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2. 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且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个人科技特派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一般要求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关科技成果的人员可优先选派。

3. 工作作风踏实,表现一贯良好,身体健康。

(二)选派程序。

1. 征集需求意愿。市科技局会同各区、县(市)科技局向派驻单位征集技术、服务需求,向派出单位征集团队科技特派员、个人科技特派员派出意愿。

2. 提出选派申请。市科技局汇总分发派驻单位需求和派出单位意愿。根据各派驻单位需求,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和团队向派出单位提出申请,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将团队科技特派员、个人科技特派员初步名单报市科技局。

3. 统筹供需,确定名单。市科技局综合考虑派出单位和派驻单位供需双方信息和意向,研究确定派驻方案,公布科技特派员名单。

四、管理服务和考核

(一)管理服务。市科技局、各区、县(市)科技局及各派出单位、派驻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共同支持、保障市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及时解

决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和增进科技特派员的权益。

(二)工作监督。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不接受工作管理且半年以上未开展科技服务活动、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的市科技特派员,取消其市科技特派员资格。

(三)任期考核。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市科技特派员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科技项目完成情况、履职情况、服务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30%。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科技特派员资格、下一轮科技特派员连续选派及推荐优秀科技特派员的依据。

五、支持保障

(一)加大资金支持。市科技局和区、县(市)科技局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从年度财政科技资金中安排科技特派员经费,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广,落实科技特派员的生活补助等。

(二)落实生活补助。生活补助包括年度生活费补助和交通费补助。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生活费6000元。往返驻地交通费实行年度总额包干制,派驻桐庐县、

淳安县、建德市的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成员、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派驻其他区、县(市)的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成员、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生活补助每年一次性拨付。

(三)支持承担项目。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实施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为10万元。团队科技特派员和个人科技特派员每年可申请并承担1项科技特派员项目。特派员项目经费由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情况,将年度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补助至区、县(市),由区、县(市)科技局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完成后,由区、县(市)科技局按照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合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市科技局每两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加强表彰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科技特派员、个人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典型事迹的宣传,激励更多科技人员、企业和机构参与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份—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主动公开文件目录

市政府令

- | | |
|-------|---------------------------------------|
| 第343号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等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 第344号 | 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 第345号 | 杭州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管理办法 |
| 第346号 | 杭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杭政函

- 杭政函〔2023〕9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批复
- 杭政函〔2023〕9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单元(XH12)详细规划的批复
- 杭政函〔2023〕9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单元(XS16)等6个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 杭政函〔2023〕10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杭政函〔2023〕10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冲等5位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人员行政奖励的决定
- 杭政函〔2023〕10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等4个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 杭政函〔2023〕10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 杭政函〔2023〕10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届“杭州慈善奖”的决定
- 杭政函〔2023〕10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单元等10个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 杭政函〔2023〕11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一般湿地划分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 杭政函〔2023〕1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的批复
- 杭政函〔2023〕1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方案的批复

杭政干

- 杭政干〔2023〕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欧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杭政干〔2023〕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杭政干〔2023〕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劲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杭政办函

- 杭政办函〔2023〕7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7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季火英等同志“杭州市首席技师”称号的决定
- 杭政办函〔2023〕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3〕8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解读

一、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塔式梯度培育机制主要包括哪几个梯度？

主要包括 **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省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个层级



将在梯度培育过程中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在各个层级中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抓好企业进阶升级培育

二、对评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分别有什么奖励？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按政策档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 一次性奖励

同时明确，**市外新引进的专精特新企业**也可享受**同等级一次性奖励政策**

三、专精特新企业在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时有什么政策倾斜？

专精特新企业在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要求**，由《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6000万元** 调整为 **3000万元**

四、专精特新企业如何参与“揭榜挂帅”行动？

- 由**工信部**征集并发布**大企业需求**
- 由**各级经信部门**组织**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揭榜”

专精特新企业在“揭榜”时需

- 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中小企业“揭榜”对接表**》
- 提交《**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
- 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印章**
- 报送至当地**经信部门**

五、专精特新企业在申请制造业技改补助时有什么政策倾斜？

专精特新企业申请制造业技改补助，可将**实际完成投资额要求**，由 **1000万元** 调整为 **500万元**，让更多专精特新企业能够享受技改补助政策

六、在保障专精特新企业用房地需求方面有哪些举措？

- 对符合“**标准地**”要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用地需求予以**重点保障**
- 允许专精特新企业**联合参与竞买土地**，建成后可按约定办理**分割登记手续**
- 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满足相关规划及技术规范的项目可**试点探索提高容积率至3.5左右**
- 创建一批**省、市级专精特新产业园**
- 对属地政府无法解决的专精特新企业用地用房需求，将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域内跨区域迁移、国有园区落地、小规模厂房定制**等方式予以协调解决

七、专精特新企业在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等方面享受哪些优惠？

市融资担保集团将统筹协调**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布“**专精特新贷**”**银担专属产品**，引导银行降低贷款利率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

全年担保费率由目前的**2.5%左右**降至**0.5%以下**

对**银行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合同签订当日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定比例的一年期“**专精特新贷**”**银担专属产品**

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不高于1%的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八、专精特新企业的管理或技术人才可享受哪些人才政策?

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将给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新增人才专项授权认定名额，并明确名额可在集团内部统筹使用

获评卓越工程师的

在职称评定、荣誉称号评选等方面将给予适度倾斜



对专精特新企业家和产业紧缺人才

将组织相关培训，提升经营管理技术水平，每年

培训企业家 不少于100人次

产业人才 不少于1000人次

九、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攻关，可以享受哪些补助政策?

对经认定的数字化攻关项目

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

同时，培育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等“未来工厂”



经认定后按照《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21〕4号)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在服务券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购买第三方机构优质服务产品方面，将覆盖哪些方向?

将每年统筹安排不高于1000万元服务券，在

科创金融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商标和品牌创建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创新发展能力评价

认证检测 专项法律财税服务 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支持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23年12月27日 杭政干〔2023〕18号

市政府决定：

王仁兼任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炜任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浩任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国如任杭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

张鸽任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伊曙光任杭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文建任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陆春江任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叶虹任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姚飞任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孟三山、刘志忠任杭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徐剑锋任杭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蒋辉权任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猛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

总裁；

邱佩璜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杜梦菲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莉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杭州市委员会副会长。

免去：

王仁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林革的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裘新谷的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卓越的杭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赵清平的杭州市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职务；

王新宇的杭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章建明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沈海峰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丁美君的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祝振伟的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洁的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委员会未来科技城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赵红峰的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3年12月29日 杭政干〔2023〕19号

市政府决定:

汪劲浩任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局长级);

免去:

贾勤敏的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1月11日 杭政干〔2024〕1号

市政府决定:

林昀任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颖任杭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志忠任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洁静任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方献明任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瑞洪任杭州市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副局长级);

骆荣强任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志祥任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副局长;

余梅芳任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董威任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来和平任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局长级,试用期一年);

徐小川任杭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宋斌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杭州市委员会副会长;

李鹏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总裁;

金徐伟任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开放

大学)副院长(副校长);

袁俊任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钮健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丁永刚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朱春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沈立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郭东晓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陈国华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张文波任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卞吉坤任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郭云伟任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理委员会(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委员会未来科技城管理局)主任(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师钧的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卢建祥、杨晓勇的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吴金富的杭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丹娅的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章明的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方献明的杭州市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职务;

刘雄伟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卓军的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周志明的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余梅芳的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沈根林的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优健、王坚的杭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俞敏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黎的杭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华茵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杭

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马定忠的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荣的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会学的杭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王忠国的杭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职务;

钟建利的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职务;

许水兰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杭州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袁俊的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开放大学)副院长(副校长)职务;

金徐伟的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沈立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陆晓亮的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章舜年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陈国华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郭东晓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秦剑云的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卞吉坤的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沈建立、宋宇的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4年1月22日 杭政干〔2024〕3号

市政府决定:

楼建忠任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局长;

王越剑任杭州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高小辉任杭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主任;

林炳达任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主任;

孙国方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杨钊任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副局长(保留正局长级);

李建明、徐真、章志芳任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鸽、杨柳春、李明松、林昀任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

唐宇力、陆霞任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杭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孙敏豪、王宇焕、邵伟华、宋晓青、孔兴桥任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黄澄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飞、任海锋、陈林、何蕾、余金良任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孙国方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建明、徐真、章志芳的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鸽、杨柳春、李明松、林昀的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萍的杭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唐宇力、陆霞的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郑永标的杭州市商务局副局长、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敏豪、王宇焕、邵伟华、宋晓青、孔兴桥的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胡晓翔、王建祥、高飞的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赵志军的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飞、任海锋、陈林、何蕾、余金良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邦的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2023年1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12	4355	2.4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303	3049	1.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7671	5.2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6350	3.7
三、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293	4917	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7	2617	6.8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24	2636	3.7
五、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88.3	13.0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691	8030	6.1
其中:出口	亿元	454	5339	3.7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77589	11.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68642	9.5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0	100.2	—
其中:食品烟酒	%	97.3	100.0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公开出版物，刊登的规章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发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解读、机构人事、统计资料等。电子公报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杭州网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免费赠阅，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创意支路6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中河中路248号)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杭州市新业路299号)

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 (杭州市城市阳台)

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报刊亭等。

ISSN 1674-2540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电话：(0571) 85252455
传真：(0571) 85252435
网址：<http://www.hangzhou.gov.cn/>
<https://www.hangzhou.com.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本刊发行部
邮编：310026
工本费：3元